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马铭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刘佳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马铭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马铭锋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马铭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马铭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其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马铭锋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提名委员会审议，拟聘任王峰女士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我们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任副总经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此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袁定江 洪源 曹越

2018年 7月 16日